
沈阳师范大学《刑法总论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查目标及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《刑法总论》中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，能够运用刑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、犯罪的概念

1. 1 犯罪的本质

1. 2 犯罪的分类

2、刑罚的概念

2. 1 刑罚的功能

2. 2 刑罚权的分类

3、刑法基本原则

3. 1 罪刑法定原则

3.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3. 3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

4、刑法的适用范围

4. 1 刑法的空间效力

4. 2 刑法的时间效力

5、犯罪客观构成要件

5. 1 主体

5. 2 构成要件行为

5. 3 不作为

5. 4 因果关系

6、犯罪主观构成要件

6. 1 犯罪故意

6. 2 犯罪过失

6. 3 事实认识错误

6. 4 无罪过事件

7、违法排除事由

7. 1 正当防卫

7. 2 紧急避险

8、责任排除事由

8. 1 责任能力

8. 2 禁止错误

9、犯罪未完成形态

9. 1 预备形态

9. 2 未遂形态

9. 3 中止形态

10、正犯与共犯

10. 1 正犯

10. 2 共犯

10. 3 共同犯罪人的处罚

11、犯罪竞合

11. 1 一行为的犯罪竞合

11. 2 多行为的犯罪竞合

12、刑罚种类

12. 1 主刑

12. 2 附加刑

13、刑罚裁量

13. 1 量刑情节

13. 2 累犯

13. 3 自首

13. 4 立功

13. 5 坦白

13. 6 数罪并罚

14、刑罚执行

14. 1 缓刑

14. 2 减刑

14. 3 假释

15、刑罚消灭

15. 1 时效

15. 2 赦免

三、试卷结构

名词解释 $5 \times 3 = 15$

简答 $3 \times 5 = 15$

论述 $1 \times 20 = 20$

四、参考文献

周光权《刑法总论》(第三版)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